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大酒家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0013069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經濟部 85 年 5 月 31 日經商字第 85209241 號函釋：「……商民若因不諳法令，誤將『停

業』申請為『歇業』登記，若該商號之名稱尚未為他人所使用，則撤銷『歇業』登記，自有回復原狀之可能。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獨資經營商號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14 日檢附商業登記申請書及委託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001

3069 號函核准上開登記在案。惟訴願人不服該函，主張前揭申請案乃誤將「停業登記」申請為「歇業登記」，而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所附理由審認訴願人顯係將「停業登記」誤認為「歇業登記」而提出錯誤之「歇業登記」申請案，且訴願人已提出書面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之申請書，並查○○大酒家尚未經他人申請為商業登記之名稱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及經濟部 85 年 5 月 31 日經商字第 85209241 號函釋，以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

第 1023514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

第 1020013069 號函核准之歇業登記處分並回復原登記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